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赛为智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689,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于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0,61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1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为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北安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8号）核准，核准上市公司向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北岸”）发行31,086,187股股份、向周斌发行379,572股股份、向程炳皓发行5,432,635股股份、向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278,838股股份、向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19,709股股份、向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91,8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股本341,974,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

2017年5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日。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58,288,766股调整为58,422,661股。

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票的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1,086,187	31,157,595
周斌	379,572	380,444
程炳皓	5,432,635	5,445,114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8,838	15,313,935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709	3,828,483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1,825	2,297,090
合计	58,288,766	58,422,661

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432,513,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0日。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后，交易对方调整后发行股票的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权益分派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持股数量（股）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1,157,595	56,083,671
周斌	380,444	684,799
程炳皓	5,445,114	9,801,205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3,935	27,565,083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483	6,891,269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7,090	4,134,762
合计	58,422,661	105,160,789

上述交易对方程炳皓所持公司股份9,801,205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18年6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周斌、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赛为智能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不转让：

（1）36个月届满；

（2）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2、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企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赛为智能所发行股份的时间自本企业取得开心人信息拥有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周斌、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份登记至周斌、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期限已届满;

(2) 根据公司与周斌和新余北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开心人信息未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四年累计业绩承诺,周斌和新余北岸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减值补偿责任;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进行计算,周斌和新余北岸应当分别向公司补偿104,590股和8,565,690股,并将业绩补偿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间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共计327,543.90元赠予公司。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8,670,280股已于2020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且现金分红合计327,543.90元已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截止公告披露日,周斌及新余北岸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并已遵守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

2、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遵守自公司股份登记至上述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的承诺及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赛为智能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二）赛为智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689,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于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0,61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5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	47,517,981	47,517,981	11,879,495	1.51%	0

(有限合伙)					
周斌	580,209	580,209	145,052	0.02%	0
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65,083	27,565,083	27,565,083	3.51%	0
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1,269	6,891,269	6,891,269	0.88%	0
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34,762	4,134,762	4,134,762	0.53%	0
合计	86,689,304	86,689,304	50,615,661	6.45%	0

①新余北岸、周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于2020年6月8日回购注销完成，新余北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数量由56,083,671股变更为47,517,981股；周斌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数量由684,799股变更为580,209股。

②周斌为公司董事且为新余北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新余北岸应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879,495股，剩余75%股份数量为35,638,486股将进行锁定。

③周斌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5,052股，剩余75%股份数量为435,157股将进行锁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127,595	30.36%	-14,542,018	223,585,577	28.50%
高管锁定股	130,888,291	16.69%	36,073,643	166,961,934	21.29%
首发后限售股	86,689,304	11.05%	-50,615,661	36,073,643	4.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550,000	2.62%	0	20,550,000	2.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291,633	69.64%	14,542,018	560,833,651	71.50%
三、股份总额	784,419,228	100%	0	784,419,228	100%

①周斌为公司董事且为新余北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新余北岸应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879,495 股。

②周斌为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5,052 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赛为智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新余北岸、周斌、共青城嘉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福鹏宏祥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赛为智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